



*The Administrative
Fact Behavior Study*

行政事实行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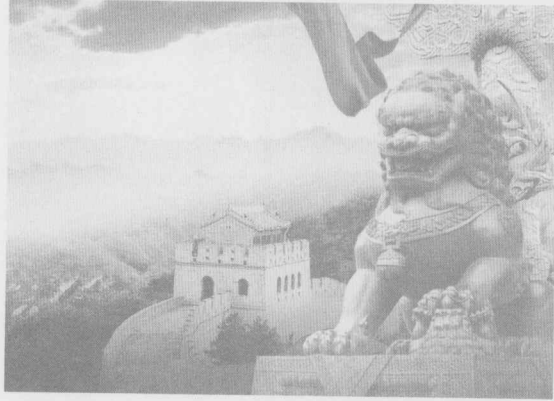
张兆成 著



人民出版社

014034965

D912. 104
107



行政事实行为研究

张兆成 著



北航

C1714571



人民教育出版社

D912.104
107

责任编辑:陆丽云 邓创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事实行为研究/张兆成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01-012547-3

I. ①行… II. ①张… III. ①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8795 号

行政事实行为研究

XINGZHENG SHISHI XINGWEI YANJIU

张兆成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0

字数:49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547-3 定价:6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行政法学界通说所确立的行政行为概念一直以来都是行政法学理论上的指导性概念，行政法学者通常奉行这一基本指导性概念去分析和解决行政法学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行政法实践问题。然而，作为一个对于行政法领域常见问题的分析性、框架性概念，其在解决具体公共行政和行政诉讼实践领域里的问题时却常常显得捉襟见肘。一直以来，我们所掌握的这一理论概念是作为一个功能性概念在政府法治实践及行政诉讼实践中起着独到作用的。从行政关系的外在形式来看，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与相对人发生联系的枢纽与中心环节，是构建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行政关系进而形成行政法上行政法律关系的传送带。然而，到目前为止，这个概念向我们所展示的内涵、外延却远远不能解释现实中公共行政运作的客观状况，更不能为我们解决实际的行政法治问题提供有力的解释性框架，已经远远地落后于公共行政与诉讼实践的发展。面对这一形势，我们不得不对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深刻反思。在我国目前的行政诉讼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最多最突出的是关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等行政诉讼权利救济问题的争议，围绕这个争议在理论和实务上最终还是要指向行政行为这个关键性概念的科学阐述。随着现代公共行政实践的发展，特别是自二战以来政治、经济与社会形势的发展，对现代公共行政与行政法学理论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随着现有的行政行为体系解释力的不足以及新兴行政活动的出现，行政事实行为在国家行政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现实的公共行政实践不仅对原有的行政行为理论体系提出严峻挑战，促使行政法学不得不重新思考行政行为的应有科学含义，而且行政事实行为本身成为行政

法学界研究的新的学术增长点。随着现代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国家行政权力在政治、经济、科技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治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领域的广泛扩展和全面渗透，政府在面临各种不同的行政问题需采用灵活多样的行政措施以解决其所面临的现实问题。行政权力的扩张已经成为不可遏制的发展趋势，在公共行政领域出现的不同于以往行为方式的新型行政手段在为人们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对相对人和社会造成诸多负面影响。因而，法治在这方面应该担当起其应有的责任。尤其是在行政事实行为在国家行政活动中异军突起的现时代，法治对其进行应有的符合人权保障理念的规制已经逐步成为行政法学界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正是基于对行政法学上新的理论问题的出现以及公共行政实践的关注，张兆成博士在这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思考，并终于撰写成文。该书对于当前行政法学发展以及公共行政实践、行政诉讼实践等方面有着一定意义，主体体现为：第一，该书比较全面系统地探讨和研究了行政事实行为的基本内涵，进一步明确了行政事实行为的基本概念，为人们了解什么是“行政事实行为”提供了一定限度内的解释性框架。行政法学界关于行政事实行为的概念有数十个界定，这些界定或多或少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憾，尚不能为人们客观、全面、理性地认识这个问题提供科学准确的说明。在该文中对这些问题作了较为详尽的探讨，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此问题提供了思考素材。第二，该书关于行政事实行为特征、表现形式、功能、作用、类型化等问题的研究对于人们在理论上深化对事实行为的理解有一定的意义。这些基本理论的研究对于丰富和发展行政法学理论毫无疑问是有助益的，尤其是对于行政行为理论的发展有重要意义。第三，该书探求行政事实行为在公共行政实践中的运作规律，为法治政府打造依法行政的基本目标提供了较好借鉴。第四，该书的研究对于在行政法领域实现有效的人权保障提供了理论支撑。人权保障是一切法治研究的基本立足点和归宿。行政法学上对事实行为的研究在实践中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事实行为的法律规制实现在公共行政领域行政行为的规范行使，为充分地实现行

政相对人的权益保障提供理论指导。第五，文章的研究内容和成果对于行政法的制度创新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和价值。行政事实行为对于社会关系调整的特殊性要求法律对其进行特殊规制，这些规制无论在实体上还是在从程序上都有不同于对传统行政行为的规制方式。所以，在对事实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上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立法以及司法解释根据行政行为的运作方式作相应的调整和变通。在此意义上，行政事实行为研究对于行政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发展无疑也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当然，文章的研究并非完美无缺，在一些地方尚需要进一步思考和研究，以使行政事实行为的理论臻于完善。

江必新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序	江必新 1
前 言	1
一、问题缘起	1
二、研究方法	15
(一) 语义分析与逻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5
(二) 比较分析与系统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6
(三) 案例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7
(四) 历史分析与材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7
三、研究意义	19
四、研究现状	19
五、本书重点及创新	20
第一章 行政事实行为研究价值	22
一、研究行政事实行为的理论价值	22
(一) 丰富和发展行政法学理论体系	22
(二) 丰富和促进人权保障理论的发展	29
二、研究行政事实行为的实践价值	37
(一) 发展和保障公民权益的现实需要	37
(二) 实现法律规制、打造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	39

(三) 实现行政法律制度创新与完善的重要途径 40

第二章 行政事实行为理论在一些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研究

状况及评析	42
一、行政事实行为现象凸显的时代背景与实践因素	42
二、行政事实行为概念产生的理论环境	44
三、一些国家和地区行政法学界事实行为理论发展及其评析	47
(一) 法国	47
(二) 德国	53
(三) 日本	65
(四) 韩国	67
(五) 中国台湾地区	70
(六) 英、美国家关于行政事实行为理论研究状况述评	100
(七) 对中国大陆地区行政法学界事实行为理论研究 述评	106
(八) 对目前国外、国内行政法学界事实行为概念及 理论的综合评析与总结	181

第三章 行政事实行为之内涵、特征及其类型化探析 184

一、行政事实行为概念界定的前提性问题——行政行为概念的再确证及行政事实行为在行政行为体系中的位置	184
(一) 行政行为概念的再确证	184
(二) 行政事实行为在行政行为体系中的位置	195
二、本书对行政事实行为概念的界定	198
三、行政事实行为的特征	223
(一) 行政事实行为作为行政行为的一般性特征	223
(二) 行政事实行为的内在结构性特征	237
(三) 行政事实行为的功能性特征	243

(四) 行政事实行为的法律属性上特征	247
(五) 行政事实行为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251
四、本书对于行政事实行为的基本分类探析	255
(一) 行政事实行为的类型化问题	255
(二) 行政事实行为的分类问题探讨	257
第四章 行政事实行为的法律规制——法治行政的必由之路	302
一、对行政事实行为实行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302
二、规制、法律规制的一般理论	305
三、目前域外、域内对于行政事实行为的法律规制现状	308
(一) 域外对于行政事实行为的法律规制概况	308
(二) 中国台湾与大陆对于事实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概况	315
四、行政事实行为的原则规制	324
(一) 行政法规则与行政法基本原则	324
(二) 行政法基本原则与规则在事实行为中的适用分析	327
(三) 行政事实行为应适用哪些基本原则之探讨	329
第五章 监督行政——对行政事实行为侵权之救济	372
一、对行政事实行为进行救济的诉讼外途径	372
(一) 国外对于行政事实行为影响相对人权益问题进行 诉讼外救济概况	372
(二) 中国大陆目前对事实行为侵犯相对人权益问题的 行政救济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382
(三) 对行政事实行为侵犯人民权益应该给予救济的行 政途径探析	393
二、对于行政事实行为给予救济的诉讼(司法)途径	408
(一) 中国大陆地区对于行政事实行为侵犯个人、组织 权益司法救济的现状存在问题	408

(二) 实现行政事实行为司法救济的基本途径	411
结 论	459
参考文献	462
后 记	471

前 言

一、问题缘起

行政法学界通说所确立的行政行为概念^①一直以来是行政法学理论上的指导性概念，一些行政法学者奉行着这一基本指导性概念去分析和解决行政法学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行政法的实践问题。然而，在行政法理论上这个概念作为一个对于行政法领域常见问题的分析性框架在解决具体公共行政和行政诉讼实践领域里的问题时却常常显得捉襟见肘。一直以来，我们所掌握的这一理论概念是作为一个功能性概念在政府法治实践及行政诉讼实践中起着独到的作用。从行政关系的外在形式来看，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与相对人发生联系的枢纽与中心环节，是构建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行政关系进而形成行政法上行政法律关系的传送带。然而，目前在行政法学界，这个概念向我们所展示的内涵、外延却远远不能解释现实中公共行政运作的客观状况，更不能为我们解决实际行政法治问题提供有力的解

^① 行政行为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直接或间接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行政行为的要素有三：一是主体要素即国家行政机关所作的行为；二是职权要素，即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管理的行为；三是法律要素，即行政行为是法律行为，是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所作的直接、间接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参见罗豪才：《行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118页。

释性框架，在行政诉讼领域甚至已经远远地落后于行政诉讼实践的发展。这一现实的形势不得不激起我们对于这个概念的反思。在我国目前的行政诉讼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最多也是最突出的是关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等行政诉讼权利救济问题的争议。围绕这个争议在理论和实务上最终还是要指向对行政行为这个关键性概念的科学阐述。现代公共行政实践的发展，特别是自二战以来政治经济与社会形势的发展，对现代公共行政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随着现有的行政行为体系解释力的不足以及新兴行政活动的出现，行政事实行为在国家行政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现实的公共行政实践不仅对原有的行政行为理论体系提出严峻挑战，促使行政法学重新思考行政行为的应有含义，而且行政事实行为本身成为行政法学界研究的新的学术增长点。随着现代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国家行政权力在政治、经济、科技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治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领域的广泛扩展和全面渗透，政府在面临各种不同的行政问题时需采用灵活多样的行政措施以解决其所面临的现实问题。行政权力的扩张已经成为不可遏制的发展趋势，在公共行政领域出现的不同于以往行为方式的新型行政手段在为人们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在不同程度上对相对人和社会造成诸多负面影响。因而，法治在这方面应该担当起其应有的责任。尤其是行政事实行为在国家行政活动中异军突起的时代，法治对其进行符合人权保障理念的规制已经成为行政法学界的基本共识。行政法对于行政领域中特殊行政活动——行政事实行为的规制是有效的规范行政权运作，是实现行政上事实行为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的基本途径。因为，行政事实行为作为一种新型的行政活动类型恰恰是在目前的行政实践领域相对缺乏法的规范的领域，因而相对而言更容易出现行政权的恣意。为了实现行政事实行为这种新兴的行政活动类型在行政法制蓝图上安置一个合适的位置，就必须对现实中实际运作的各种行政事实行为类型进行归纳总结，摸索其共同的一般性规律，着重探索其内在的微观结构和活动方式之特点，为实现有效规范并使之更有利于人权和公共利益保障，并进一步为行政法治奠定基础。在行政法学领域，起初行政法理论界通说所确定的行

政行为概念一直起着连接学术概念与实践概念并为行政诉讼实践搭建桥梁的作用。而从行政行为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来看，它本身也是从行政诉讼实践中得出的，只不过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学者观念中行政行为概念所指的内涵与外延有差异而已。^①

一直以来，在德国及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行政行为（行政处分）概念成为判断现实中行政主体行为之性质的根据，进而成为能否进入行政诉讼通道的基本标准。因而，在面对行政活动中较多的行政主体行为对相对人利益造成影响但由于在理论上不能被归类为行政行为（行政处分）而被拒之于行政诉讼大门之外，这严重地损害了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不利于满足现代社会对人权保障的现实需求，也使得司法对行政的监督进而打造法治政府的宏伟蓝图的理想与现实渐行渐远。在我国的行政诉讼实践中，这个问题也一直困扰着许多行政法学者和行政诉讼法官，乐观的是，虽然我们国家行政诉讼法和诉讼实践对行政事实行为没有给予明确的正面回应，但是，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相关司法解释对这个问题已经做出了积极的应对姿态。一部分行政上的事实行为已经可以成为在法院被审查的行为。那么，行政诉讼对这个问题是怎样回应的呢？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行政诉讼法》第2条规定来看，目前施行的《行政诉讼法》对于哪些行政机关的行为可以起诉至少要同时符合两项标准：一是具体行政行为标准，即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这些个人或组织才能在法院提起诉讼；二是合法权益标准，即只有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这里的合法权益在行政诉讼法上并无明确规定，但从第二

^① 我国行政法学通说所确定的行政行为概念主要源于对德国的具体行政行为概念、日本行政行为概念以及我国台湾地区行政处分概念，它们之间在具体表述上不同，但其实际内容却极为相近。

章受案范围第 11 条^①规定的内容来看,行政法学界普遍认为这里的合法权益主要是指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项权益。为了策略性的应对行政诉讼发展,《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作了一个兜底条款:“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这就为法院日后处理行政机关侵犯相对人的其他行为和权益创造适法空间。其中对于何谓“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法》本身并没有给予明确的定义,从其在第 2 条^②的概括性规定,受案范围的第 11 条列举规定以及第 12 条^③的排除性规定可以看出,这里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仅包括法律行为也包括一部分事实行为。如第 11 条所规定的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都有有关行政上事实行为的规定。第 2 项中行政强制措施中的即时强制、行政强制执行以及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行为都属于行政事实行为。另外,行政机关对于相对人的申请拒绝或不予答复的行为本身也由于其并未直接对相对人创设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而属于行政事实行为,这些行为都在《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的规定中得以体现。因而,行政法学界部分学者将具体行政行为仅仅理解为法律行为,套用行政法学界“通说”所确定的行政行为概念来分析行政诉讼实务问题,进而认为目前的行政诉讼法没有将行政事实行为纳入司法救济的渠道完全是一种误解。然而,虽然 1989 年所通过的《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诉讼上提供救济的可诉行政行为作了列举,实践中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2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仍难免有许多问题，这些问题主要集中于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理解上。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诉讼，明确行政诉讼中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把握，1991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499次会议讨论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何谓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解释说明。最高法院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这个概念对于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受到了一些法官的欢迎，然而这个法律概念很快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如有学者认为，该定义仅对外部具体行政行为进行解释，忽视了内部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将具体行政行为仅视为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所作的行为，忽视了行政主体履行职责作为和未履行职责的不作为也是具体行政行为；把具体行政行为的对象限于两个同时具备的特定性是不准确的；将具体行政行为仅限于单方行为将行政合同行为排除在外。^①从该意见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定义中也可以发现，这里的“具体行政行为”实际上是对《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错误界定，严重地缩小了行政诉讼中受案范围，即缩小了可诉行政行为的范围。很显然，该意见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只是将此处的“具体行政行为”等同于具体行政法律行为，这似乎迎合了行政法学界对狭义行政行为的理解。该定义排除了行政事实行为的可诉性，这就是一直以来有部分学者所说的，目前中国大陆行政诉讼法对于行政事实行为是拒之门外的，因为它不是法律行为。实际上从该意见对于具体行政行为的界定来看，连一直以来被认为是行政法律行为的行政合同也被拒之行政诉讼大门以外了。

正因为如此，最高法院很快于2000年废止了该意见。1999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3月10日起

^① 参见方世荣：《论具体行政行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12页。

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或称《若干解释》）以及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对可诉行政行为的范围和种类做了进一步明确。2000年《若干解释》第1条对受案范围作了如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三）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四）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五）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规定，是立法和司法解释较难表述、审判实践中也不易把握的问题之一。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最高法院就如何适用行政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和行政审判所作的请示答复，有关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方面的问题是最多的。《若干解释》第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从该条规定的内容来看，其应该可以理解为是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括性规定。最高法院原副院长张军主编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刑事、行政卷1997—2002）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第1条第1款做这样的解释，认为《若干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的内容包括三方面含义：其一，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是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一方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起诉主体）；其二，行政主体是具有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被诉主体或行政主体），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具有机关法人资格的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工作人员。确认这种可诉行为主体的关键在于是否具有国家行政职权。“国家行政职权”的表述是为了与私权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业的行政管理权相区别；其三，起诉针对的是行政主体作出的与行使行政职权相关的行政行为（被诉

行为)。这里的行政行为既包括法律行为，也包括事实行为；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既包括单方行为也包括双方行为。^①

从《若干解释》第1条的规定以及《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刑事、行政卷1997—2002）可以看出，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相当宽泛的，几乎所有的行政行为都可以成为可诉的行政行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若干解释》第1条第1款回避了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继续沿用而代之以行政行为的概念且对行政行为所作的理解是极为广泛的。应该说，这个解释在一定意义上回应了目前公共行政的最新发展以及行政诉讼的现实状况（即对相对人权利救济的时代需要和现实需求）。然而，该《若干解释》并没有从正面对行政行为给予定义也未对行政行为的表现形式给予列举，更没有对行政事实行为是否救济给以统一的说明和明确地回应。《若干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一）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三）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四）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五）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从《若干解释》第1条第2款的排除性规定来看，实际上，目前的行政诉讼对于行政事实行为的救济很明显存在很多漏洞。如对于行政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的法律性质的认识，《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刑事、行政卷1997—2002）一书认为，行政调解行为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居间对不同主体之间发生的纷争，在尊重各方当事人意志的基础之上，参与协调解决的行为。行政调解具有三方面特征：①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解决纷争或争议的一种方式；②行政机关作为调解关系的主体之一，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应当始终处于居间的地位，

^① 参见张军：《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刑事、行政卷1997—2002），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480页。